

# 组建中宁县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区、市、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有关要求，落实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逐步健全基层水管组织，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维，在农业灌溉用水领域试行合作社管理、节水奖励等措施办法，有效解决水费收缴混乱、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按照《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69号）精神，结合中宁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完善农业用水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节水增效为目标，构建“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的农业用水管理组织，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规范管理。**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和规范用水的管理机制，确保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

**(二)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各乡镇根据各行政村农业灌溉实际情况确定水管员人数，负责辖区内灌溉管理、水费征收、工程管护等工作。针对自流灌区、扬水灌区不同区域的经营方式，有步骤、有计划的分类实施。

**(三) 坚持整体推进，注重实效。**坚持全县一盘棋，各部门、乡镇要通力合作，整体推进农业灌溉服务管理组织建设，根据乡镇机构改革现状，结合我县水利工程管理短板，建立与灌溉服务相适应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三、主要目标**

2022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组建工作，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通过1—2年努力，形成农业灌溉管理良性运行机制，在水费征收、灌溉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打通灌溉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提高服务质量。

### **四、主要任务**

**(一) 组建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规范用水管理。**

**1. 组建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2 个（以下简称合作社）。**其中：宁安镇 1 个、舟塔乡 1 个、新堡镇 1 个、恩和镇 1 个、鸣沙镇 1 个、白马乡 1 个、石空镇 1 个、余丁乡 1 个、喊叫水乡 1 个、太阳梁乡 1 个、徐套乡 1 个、大战场镇 1 个。合作社由乡镇负责组建，县水务局做好指导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备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负责做好登记注册。各乡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结

合灌溉实际情况，按程序组建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落实监督机构，由乡（镇）政府提供独立办公场所，并在乡镇进行公示。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由乡镇灌溉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协调及运行。

**2.人员要求及经费来源。** 合作社工作人员要求在 60 岁以下（含 60 岁），限男性（工作岗位需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能操作智能手机或电脑。合作社理事长、副理事长（村干部担任不计取报酬）发放全年任职补助，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2000 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监事会人员属于国家在编工作人员，不计取报酬。在聘用水管员方面，自流灌区原则上每 3000 亩配 1 名水管员，灌溉面积不足 3000 亩，按 3000 亩聘用人员；扬水灌区原则上每村配 1 名水管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高效节水灌区由企业经营种植的暂不配水管人员，由乡镇、村经济合作社经营种植的按实际情况配备水管员。聘用水管员（村干部担任不计取报酬）误工补贴由合作社根据所管理的灌溉面积大小和工作考核结果兑现，原则上灌溉期间每月不超过 2000 元，非灌溉期间由合作社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发放补助。2023 年以后，月补贴每年按 4% 递增，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员工资从县财政返还的末级渠系水费中支付。

**3.时限要求。** 各乡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应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按时完成组建工作，并将人员组成情况报县水务局备案，纳入基层水管组织名录。由县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乡镇对合作社组建及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验收结果作为各乡镇水利工作考核的依据。

**(二) 健全管理制度。**合作社要通过合作社章程，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人事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监督考核等内部规章制度。

**建立面积核实与公开制度。**乡镇指导合作社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基础，会同各行政村落实各干渠直开口的真实有效灌溉面积，各方签字确认，并以干渠直开口建立灌溉面积台账并公示。

**落实末级渠系水费管理制度。**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调整执行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0〕70号）文件精神执行，切实做到“乡（镇）用、县管、行业监督”。

**建立健全水费收缴机制。**水费收缴统一采用税务部门发票征收，严禁采用“白条子”和不符合财务要求的票据，水费发票由合作社统一从税务部门领取。乡镇、村、合作社和供水管理单位要密切配合，积极宣传，营造“水是商品，先买后用”的良好氛围，对不交水费的用水户，采取说服教育、信用惩戒和法律诉讼等措施促交水费。

**建立水费计收公示制度。**合作社与供水单位完成水费结算后，通过公示栏、微信群等渠道及时向用水户公示水量、水费等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三) 落实监督机构。**合作社由乡镇领导，在县水务局的指导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并接受行业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财务可由乡镇财经服务中心代管（或正规财务

公司代理作账)。各乡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要加强对农业水价、水量、水费计收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乱收费、搭车收费等违法行为。县水务局会同各乡镇及相关部门每年对合作社管理运行、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县政府对各乡镇水利工作评分的依据，同时也作为各合作社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项目的依据。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合作社的组建负总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压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表，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合作社的组建工作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由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等成员单位紧密配合，通力合作，积极稳妥推进。

**(三) 加强宣传引导。**县水务局、各乡镇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向群众宣传，引导群众及用水户了解组建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的重大意义，形成广泛支持、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